

# 國立成功大學青島勝三與青島清賢伉儷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 一、宗旨：時岡美代子女士為報答其先父青島勝三先生及緬懷其母親青島清女士，同時感謝林氏家族從祖父母時代開始至今，與青島家族維持的台日友好關係，特設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金額：每學年乙名，獎額日幣七萬元整。本獎學金首位受獎人指定為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護理系校友王心麗小姐，以表揚其人格與積極向學態度。
- 三、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學生，不包括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具有高貴情操，有意願前往日本進修同時願成為台灣與日本學術交流的橋樑。
  - (三)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獲獎生需負以日文書寫感謝信回覆之義務。
  - (五)未受領其他獎學金。
  - (六)日文程度須達初級(日文四級)以上。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提出申請。
- 五、申請本獎學金應繳證件：
  - (一)本校申請表。
  - (二)學生證及成績單各乙份。
  - (三)家庭清寒證明乙份。
  - (四)自傳乙份(中文、英文、日文)。
- 六、審查方式：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獎學金審查標準審查。
-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